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通知”、“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部分，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